

证券代码：832205

证券简称：全宇制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王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 5205.07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皮朝云列席会议，并为会议记录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对董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5.0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工作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5.0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5.0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其变动原因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5.0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5.0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送股，不做现金分红，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5.0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5.0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5.1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王峰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3,747,928.28 元，未弥补亏损 53,747,928.28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77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5.0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毕建林、张爱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，均具有合法资格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